

##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，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七日